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17
交易代码	008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97,898,173.82 份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1）类属配置策略；（2）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

	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进行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9,955,583.01
2.本期利润	69,955,583.0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737,682,728.2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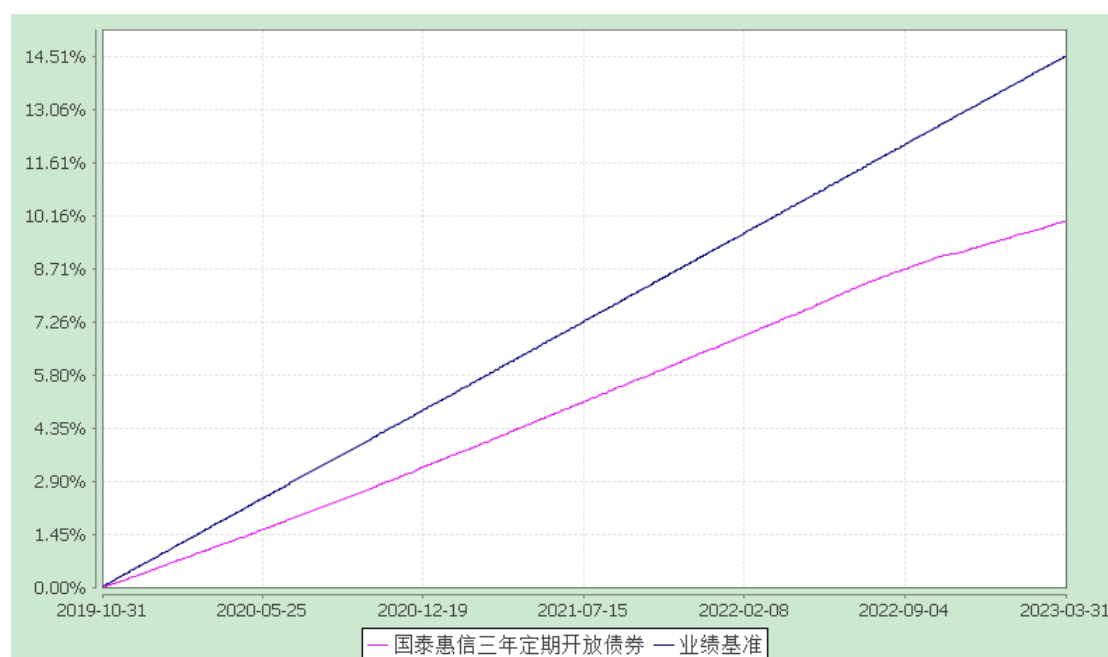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	--------	----------	----------	----------	-----	-----

		②	率③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0.51%	0.01%	1.05%	0.02%	-0.54%	-0.01%
过去六个月	1.02%	0.01%	2.12%	0.02%	-1.10%	-0.01%
过去一年	2.49%	0.01%	4.25%	0.01%	-1.76%	0.00%
过去三年	8.76%	0.01%	12.74%	0.01%	-3.98%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00%	0.01%	14.52%	0.01%	-4.52%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0月31日，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嵩扬	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添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聚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2020-07-03	-	11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加入国泰基金，拟任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起任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添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的基金 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 1 季度利率走势整体维持震荡，但是信用利差大幅收缩，信用债整体表现强于利率债。市场杠杆水平明显提升，资金利率波动加大。组合持仓以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整

体杠杆较高，久期维持中性水平。未来一段时间仍然计划以票息资产为主，获取稳定的收益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5%。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9,089,193,236.26	100.00
	其中：债券	19,089,193,236.26	1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6,070.71	0.00
7	其他各项资产	-	-
8	合计	19,089,679,306.9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089,193,236.26	138.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795,087,415.10	85.8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089,193,236.26	138.95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315	20 进出 15	39,390,000	4,099,385,070.98	29.84
2	150314	15 进出 14	17,000,000	1,795,586,912.71	13.07
3	180214	18 国开 14	16,200,000	1,718,869,529.46	12.51
4	150218	15 国开 18	15,190,000	1,598,312,691.06	11.63
5	2228050	22 光大银	13,400,000	1,351,774,064.9	9.84

		行		9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国开行、进出口行、农发行、光大银行、杭州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国家开发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转嫁抵押登记费和押品评估费；向不合规的项目发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审查不尽职，对同一贸易背景进行重复融资；固定资产贷款受托支付未收集用途资料，信贷资金挪用；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归还借款人本行前期贷款本金；银团贷款贷后管理不尽职；自营贷款承接本行理财融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未落实实贷实付要求；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按规定报送案件信息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

资金需求发放贷款资金，贷款的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发放资本金比例不到位的项目贷款的违规行为；贷款“三查”不到位；换领许可证未按规定进行公告；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形成不良；流动资金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实际用途与合同约定不符；违规为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项目提供融资；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通过借新还旧延缓不良暴露；贷款调查审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承兑业务；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不到位；违规发放贷款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向非农企业发放农业小企业贷款，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按监管规定报送案件（风险）信息；贷款“三查”不严，导致信贷资金形成不良；未按照项目实际进度发放贷款；未按规定监督贷款资金实际用途；违反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规定；未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严格管理与控制，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在办理贷款业务中存在转嫁成本问题，抵押物评估费用由借款人承担；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贷款资金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未对集团客户纳入统一授信管理；未落实“实贷实付”，贷款资金滞留账户，利纯纯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还贷；为已发生实质性风险的企业违规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延缓风险暴露；违规办理贷款业务、将经营成本转嫁给借款人；未落实“实贷实付”，贷款资金滞留账户；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项目贷款支付依据不充分，未严格执行“实贷实付”；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员工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挪用资金；存贷挂钩，违规收取贷款保证金；未有效监督贷款资金用途，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存贷挂钩，违规收取贷款保证金，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进出口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并购贷款管理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尽职导致贷款被挪用；贷款用途不合规；通过租金保理业务变相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租金保理业务基础交易不真实；保理业务贷后管理不审慎；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形成不良；未严格落实“实贷实付”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光大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未落实授信条件发放贷款、信贷资金回流借款人、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违规宣传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严导致案件发生；迟报案件信息；信贷业务违规；贷款“三查”管理不审慎、不良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按监管规定报送案件信息；

贷款管理不到位；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违反区域限购政策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对房地产开发贷款资金用途管理不尽职、流动资金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企业；案防管理不到位；违规办理个人贷款，未严格落实保证合同面签制度；向客户转嫁经营成本；存贷挂钩、个人经营性贷款用途监控不到位、表外业务管理不严；信用卡催收严重不审慎；违规办理贷款业务；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违规办理票据业务导致信贷资金损失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履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信贷资金被挪用；未穿透审核资金用途，信贷资金被挪用；个人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信贷管理不尽职、贴现资金转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业务办理不尽职；案件信息报送不及时；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票据贸易背景审核不到位；贷款支付和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被挪用；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遗失；房地产授信业务管理不审慎；贷后管理不到位；向个人借款人搭售保险及附加贷款；贷款“三查”不到位；贷前调查不尽职，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住房按揭贷款；贷款三查不到位，部分个人消费贷、个人经营贷被违规挪用于购房及其它限制性领域；与个别互联网公司联合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不符合监管要求；办理“新一贷”贷款业务存在不审慎经营行为；要求借款人购买保险产品增加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因违反反洗钱法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697,898,172.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0.9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97,898,173.8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3,497,900,259.84	-	-	3,497,900,259.84	25.54%
	2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4,499,999,000.00	-	-	4,499,999,000.00	32.85%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准予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